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摘要

- 能源產品總銷售量約 5,190,100 噸，增加了 33.56%。但是，年內的經營收入約為 157 億港元，僅輕微上升了約 1.20%，主要反映了能源產品在 2016 年的低價格。
- 主要由於汽車加氣的銷售量下跌，總毛利下跌了約 4.51% 至約 17 億 5 千 7 百萬港元。年內銷售量的增長主要來自低毛利率的油產品批發，故此，整體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1.86% 下跌至 11.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營溢利下跌了 0.96% 至約 7 億 4 千 9 百萬港元。
- 每股經營基本盈利為 0.51 港元，與去年相同。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上升了 9.47% 至約 58 億 5 千 7 百萬港元。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收入	3	15,700,406	15,514,990
銷售成本		<u>(13,943,529)</u>	<u>(13,675,086)</u>
毛利		1,756,877	1,839,904
其他所得及虧損	5	(122,258)	(343,596)
其他收入	5	63,525	113,141
銷售及分銷支出		(383,641)	(352,071)
行政支出		(307,937)	(282,310)
融資成本	6	(180,087)	(194,95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807	2,6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945)</u>	<u>13,009</u>
除稅前溢利	8	829,341	795,755
稅項	7	<u>(79,181)</u>	<u>(36,783)</u>
年內溢利		<u>750,160</u>	<u>758,972</u>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30,219)	(210,056)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所得		35,617	8,932
當出售一定金額的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 分類到損益表		<u>(12,874)</u>	<u>17,898</u>
		<u>(207,476)</u>	<u>(183,226)</u>
年內總全面收益		<u>542,684</u>	<u>575,746</u>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49,397	756,643
非控制權益		763	2,329
		<u>750,160</u>	<u>758,972</u>
應佔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43,814	573,529
非控制權益		(1,130)	2,217
		<u>542,684</u>	<u>575,746</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0.51 港元</u>	<u>0.51 港元</u>
攤薄	9	<u>不適用</u>	<u>0.51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0,093	1,506,653
土地使用權		401,633	266,61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5,983	7,214
商譽		639,308	658,648
其他無形資產		399,926	357,310
聯營公司權益		7,739	15,960
合營企業權益		23,600	21,332
可供出售投資		-	37,770
已付按金		375,280	663,005
遞延稅項資產		352	3,197
		4,013,914	3,537,700
流動資產			
存貨		933,534	260,2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289,310	2,518,34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773,808	1,890,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38	124,303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275	1,078
衍生財務工具		45	12,378
土地使用權		19,452	11,70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69	822
持有待售物業		147,670	157,754
待售發展中物業		388,665	211,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151	1,10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7,597	1,569,937
		8,530,214	7,867,2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599,956	641,8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2,367	214,95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819	8,70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916	479
衍生財務工具		1,961	25,785
稅務負債		109,767	60,031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08,920	1,370,614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5,560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930,837	1,532,972
		4,266,103	3,866,582
流動資產淨值		4,264,111	4,00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8,025	7,538,383

	附註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8,040	148,04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709,187	5,202,383
		<hr/>	<hr/>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57,227	5,350,423
非控制權益		83,718	38,193
		<hr/>	<hr/>
總權益		5,940,945	5,388,61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856	116,012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37,429	30,404
無擔保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2,199,795	2,003,351
		<hr/>	<hr/>
		2,337,080	2,149,767
		<hr/>	<hr/>
		8,278,025	7,538,38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 一般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貨幣）表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 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 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稍後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各自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156,9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董事認為，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有關稅項及退貨）、銷售物業及租賃油船及液化氣瓶收入及承包費用之公平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6,797,470	8,460,373
銷售油品	8,689,014	6,331,336
銷售電子產品	201,730	659,404
銷售物業	-	35,731
租賃液化氣瓶	12,192	18,744
承包費用	-	9,402
	<u>15,700,406</u>	<u>15,514,99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之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在岸及離岸客戶。
2. 油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以及租賃油船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天然氣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年內並未為集團帶來收入。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獲得擁有生產木炭之專利技術，集團於2017會開展製造及分銷木炭之業務。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木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分類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6,809,662	8,689,014	201,730	15,700,406
分類溢利	773,649	201,167	10,061	984,8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807	-	-	3,8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45)	-	-	(945)
	776,511	201,167	10,061	987,739
其他收入				49,385
中央管理成本				(48,9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所得				12,874
董事酬金				(10,5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18,966
融資成本				(180,087)
除稅前溢利				829,3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8,488,519</u>	<u>6,331,336</u>	<u>659,404</u>	<u>15,479,259</u>
分類溢利	799,457	144,905	21,345	965,70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2,631	-	-	2,6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009</u>	<u>-</u>	<u>-</u>	<u>13,009</u>
	<u>815,097</u>	<u>144,905</u>	<u>21,345</u>	<u>981,347</u>
其他收入				110,808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溢利				18,354
中央管理成本				(59,7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虧損				(17,898)
董事酬金				(8,47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33,690)
融資成本				<u>(194,953)</u>
除稅前溢利				<u>795,755</u>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溢利、中央管理成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虧損）、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總呈報分類收入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對賬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總呈報分類收入	15,700,406	15,479,259
加：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所產生之收入	<u>-</u>	<u>35,73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收入	<u>15,700,406</u>	<u>15,514,990</u>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項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包括入本集團的綜合收入。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3,968,170	4,333,157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58,696	148,626
油品業務	5,140,369	3,177,649
銷售電子產品	213,500	98,660
製造及分銷木炭	102,519	-
總分類資產	9,583,254	7,758,092
可供出售投資	-	37,770
遞延稅務資產	352	3,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151	1,10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7,597	1,569,937
衍生財務工具	45	12,378
待售發展中物業	388,665	211,959
持有待售物業	147,670	157,754
其他未分配資產	454,394	545,736
綜合資產	12,544,128	11,404,965

分類負債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912,102	462,493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123	-
油品業務	1,155,596	384,021
銷售電子產品	114	120
製造及分銷木炭	1	-
總分類負債	2,067,936	846,634
衍生財務工具	1,961	25,785
稅務負債	109,767	60,031
遞延稅務負債	99,856	116,012
借款	4,292,541	4,948,5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31,122	19,319
綜合負債	6,603,183	6,016,34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呈報分類（即期及遞延稅務負債、借款、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除外）。

本集團已將商譽分配至有關分類作為分類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澳門及中國。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資料以客戶經營之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以資產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421,432	3,867,146	668,102	666,571
中國（不包括香港）	8,096,377	7,864,302	3,343,430	2,828,316
其他國家	4,182,597	3,783,542	2,030	1,846
合計	<u>15,700,406</u>	<u>15,514,990</u>	<u>4,013,562</u>	<u>3,496,73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5. 其他所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18,966	(33,6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虧損）	12,874	(17,898)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u>(154,098)</u>	<u>(292,008)</u>
其他所得及虧損	<u>(122,258)</u>	<u>(343,596)</u>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081	87,866
利息收入	33,218	22,942
其他	<u>10,226</u>	<u>2,333</u>
其他收入	<u>63,525</u>	<u>113,141</u>

附註：此金額包括為美元（「美元」）貸款而抵押之人民幣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約12,627,000港元（2015：123,453,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4,625	69,004
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抵押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6,446	51,775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09,016	74,174
	<u>180,087</u>	<u>194,953</u>

7. 稅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635	-
中國其他地區	81,484	40,640
	<u>85,119</u>	<u>40,64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發生	(5,938)	(3,857)
	<u>79,181</u>	<u>36,783</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8. 除稅前溢利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0,498	10,80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06	8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41,621	43,404
核數師酬金	4,228	4,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9,868	88,587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294	4,632
辦公室、油船、租賃土地及液化氣站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41,208	37,274
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倉庫之總租金收入	(2,309)	(1,518)
減：直接營運支出	254	88
	(2,055)	(1,430)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30
董事其他酬金	10,212	8,149
除 108,000 港元（2015：105,000 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6	6,171
員工薪金及獎金	121,534	111,339
	142,202	125,989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49,397	756,643
	2016	201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0,398,216	1,480,398,216
具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17,514,4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497,912,675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由於概無於年內發行潛在股份盈利，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64,818	2,477,122
應收票據	124,492	41,226
	<u>3,289,310</u>	<u>2,518,348</u>

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介乎30天至180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 至 30 天	888,521	1,263,989
31 至 60 天	969,440	316,609
61 至 90 天	782,864	297,171
91 至 180 天	441,294	584,914
超過 180 天	207,191	55,665
	<u>3,289,310</u>	<u>2,518,348</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約 1,423,804,000 港元（2015：1,530,080,000 港元），涉及購買液化氣及油品並於簽訂購買合約起計一年內交付。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7,521	261,981
應付票據	932,435	379,835
	<u>1,599,956</u>	<u>641,81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0 至 30 天	600,476	430,564
31 至 60 天	605,781	72,582
61 至 90 天	321,186	884
91 至 180 天	51,970	136,584
超過 180 天	20,543	1,202
	<u>1,599,956</u>	<u>641,816</u>

12. 借款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292,488	844,442
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108,920	1,370,614
其他銀行借款（其他資產作抵押）	52,989	41,631
其他借款	2,838,144	2,691,881
	<u>4,292,541</u>	<u>4,948,568</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108,920	1,370,614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15,560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1,930,837	1,532,972
	<u>2,055,317</u>	<u>2,914,81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5,688	11,22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990,005	1,032,795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1,741	19,177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209,790	970,556
	<u>2,237,224</u>	<u>2,033,755</u>
	<u>4,292,541</u>	<u>4,948,56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2015：每股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0,398,216	148,040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市場概況

過去一年，恐怖襲擊頻繁、歐洲難民潮不斷、加上英國脫歐及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意料之外的事件，令多國出現政治動盪的局面，各國的經濟政策難以有效推行。世界市場欠缺刺激消費的原動力，整體需求繼續毫無起色。在經濟長期疲軟的情況下，大宗商品的價格不但沒有穩定下來，更出現頻繁的波動，這可能是拜紙貨的炒賣活動所致。這些變動令到不穩定的局面變得紊亂，令到不確定的市場動向更難以預測，形成了一個極為困難的經營環境。

歐洲、北非與中東地區的亂局，對中國的影響其實不太。理論上，這段時間反而正好讓中國可以集中力量去處理產能過剩的問題。從數字上看，整治看似略有成效，通縮的危機似乎亦得到舒緩（尤其是第三季度已呈現 1.1% 的輕微通脹）。不過，事實上只有國營企業才得到政府資助進行改革，私營企業從銀行得到的幫助則微乎其微。因此，私營企業之間只有汰弱留強的生死對決，根本就不存在改不改革的問題。產能過剩於它們而言仍然嚴重，相互的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毛利進一步縮窄儼然成為逃脫不了的現實。

對於進口商而言，人民幣讓人失望的表現給已經相當惡劣的經營環境製造了額外的麻煩。人民幣匯價在上半年一開始就從 6.4683 往下跌，上半年結束時（6 月 30 日）達到當期的最低位 6.6480，半年內人民幣貶了約 2.78%。到了下半年，情況就更加嚴重，這半年的最高價位是 8 月 16 日的 6.6254，最低是 12 月 16 日的 6.9615，年底（12 月 30 日）收市價為 6.9450（幾乎是全年的最低位），全年合計人民幣共貶值了約 7.37%。在此期間，市場對人民幣的信心漸失，引發了資金外流、國家外匯儲備大量流失的危機。有見及此，政府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採取了更強硬的外匯管制手段，外貿單位元如果需要購買美元向海外支付貨款者，都必需預早一個月向銀行通報，如果沒有讓銀行預留換匯額度，就算有實際的、合規的購匯需求，銀行都會拒絕辦理。在這些硬性規定之下，延誤對外付款的事情頻頻發生，加大了進口商在國際市場上進行採購的難度，同時亦增加了進口商實質的採購成本。

由於美聯儲準備在 2017 年內加息三次，市場預期美元將延續走強的勢頭，所以對人民幣的前景並不樂觀，一般認為匯價下跌至 7.15 是指日可待，進一步下跌至 7.50 也不無可能。總而言之，人民幣在 2017 年內繼續貶值似乎已被視為必將發生的事情，中國市場的進口業務將需迎接更加艱難的一年。

油價在 2016 年上半年的走勢非常反覆，從年初開始每桶 37.28 美元，20 日內跌到每桶 27.88 美元，然後逐步回升至年中（6 月 30 日）每桶 49.68 美元。整體而言，上半年的油價大部分時間都呈現升勢，所以市場當時預期下半年的走勢會是在平穩中緩緩提升，而最終的結果與市場的預期亦完全吻合。下半年最低的價位是 8 月 1 日的每桶 42.14 美元，而最高的則是年底 12 月 30 日的收盤價每桶 56.82 美元，下半年的升幅僅有 14.37%，遠低於上半年的 33.26%。不過，全年下來，油價回升的幅度卻高達 52.41%。上半年除了二月份油價大幅下滑刺激了部分進口商的採購慾以外，其他時間的交投都十分淡靜。到了下半年油價穩步上揚，進口活動確實活躍起來。但因為人民幣同時也在貶值，所以在此消彼長下，中國進口商根本沒能夠享受價格回升所帶來的任何好處。

市場估計國際原油價格在 2017 年內會在 50 美元至 65 美元之間小幅快頻震盪。大家認為年內石油的供需將重拾平衡，令油價在平穩中得以緩慢地爬升。不過影響油價的因素確實越來越多，對油價的動向實在難以預測。雖然我們認為市場的期望是油價可以回升，但若出現了歐佩克與非歐佩克國家的減產協定沒有切實執行、美聯儲頻頻加息、美元大幅升值，甚至中國經濟下行等情況，油價回升就會遇到很大的阻力。

2. 集團總體業績

2.1 概述

2016 年的營商環境實際上比 2015 還要差，人民幣在年內的貶值幅度也比去年大，對於進口商而言，盈利能力減弱是必然的結果。在此情況下，集團唯一能夠採取的短期策略就是增大銷售量來填補縮減了的毛利，以保持集團實質性的總溢利。液化石油氣（「LPG」）及油品在年內仍然是集團主力經營的能源產品。但因為經營環境確實比較惡劣，這些業務並未能像過去一樣取得輝煌的業績，整體的表現算是不過不失而已。

LPG 的銷售量大致與去年持平，其中瓶裝氣及轉出口的銷售均有提升，至於廣州的汽車加氣業務，由於部分巴士轉用 NG 為燃料，加上計程車因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致使汽車加氣的需求明顯減少，而其他類別的銷售則與去年無大區別。集團的 LPG 業務已有超過 15 年的歷史，我們早已在華南地區內建立好一條完整的供應鏈，這項優勢一向以來都有效地讓集團的 LPG 業務免受週邊環境的衝擊，所以儘管經營環境很差，但 LPG 的盈利能力並未因此而嚴重削弱。集團預計未來 LPG 經營環境仍然不明朗，特別是汽車加氣業務，此業務近年不斷萎縮，如跌幅加大，對整體 LPG 的盈利會有一定影響。

油品的銷售量年內大幅上升，集團於 2016 年繼續在中港兩地同時推動油品業務的發展。在香港市場，除了保持對船隻的加油服務外，更逐步增加對其他加油運營商的船用油供應，此外亦加強了油品／化工類產品的貿易，為集團添加一個收入的來源，同時提升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認知度和採購能力。2016 年集團相對地在國內市場投放了較多的資源，我們增購了多艘二手加油船，以應付更多海上加油的需求。此外，我們從海外購入大批量油品／化工類產品，通過珠三角地區的油庫進行海上和陸上的批發業務。在此期間，我們把油品業務從廣東成功地擴展至福建，實現油品業務的大幅增長。

除 LPG 及油品外，集團未來另一主營業務天然氣（「NG」）則仍然停留在鋪設銷售網絡的階段。自從與廣東省中石化拆夥，不繼續 LNG 汽車加氣站的合作後，我們就準備自己尋找合適的地點及合適的合作夥伴推動 LNG 汽車加氣站的建設和發展。但過去一兩年，油價下跌其實已大大降低了 NG 作為替代燃料的吸引力，轉用 NG 並未能獲得明顯的成本節約，使 NG 喪失了原有的競爭力。加上 2015 年發生天津大爆炸事故之後，所有政府部門的審批程式都變得異常複雜和謹慎，導致 NG 業務發展停滯不前。不過，NG 業務是集團長遠的發展方向，我們不會因為目前的困難而放棄這項業務，況且延遲這項發展亦不會對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集團與上海海螺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在橫琴合資成立的廣東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申海」），在過去一年，繼續圍繞海螺在廣東省內的水泥生產基地（物流集中的地點）來拓展陸上及海上的加油站項目。雖然在申辦的過程中少不了遇到政策上的障礙，但發展的進程是令人滿意的。此外，集團在 2016 年期間亦有涉足其他的投資，其中一項是無煙炭及活性炭的生產及銷售，這項目具備較佳的盈利能力和僅需較短的開發時間。

總體而言，集團於 2016 年的盈利能力因為市場競爭激烈而遭到削弱，人民幣的貶值仍然給我們造成一定的損失，致使總盈利成績比 2015 年稍為遜色。從這一年的情況來看，廣東的能源市場已日趨飽和，發展縱仍有空間，但絕不能期望能帶來豐厚的利潤。當然，我們會繼續以華南地區的能源市場作為基地，但亦同時決定投放更多資源，探索海外市場的潛在商機，以期同時達到業務擴大及盈利能力增強這兩大目標。

2.2 總體業績

NG 業務在 2016 年內仍然未有為集團帶來實質性的營業額或盈利，其他的業務（包括 LPG、油品及電子）則共錄得約 15,700,406,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15,498,676,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大約 98.72%），比對 2015 年同期總營業額約 15,514,990,000 港元（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14,819,855,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大約 95.52%），輕微上升 1.20%。總營業額只有微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1）電子業務的營業額大幅減少約 457,674,000 港元；（2）年內 LPG 的平均價格比 2015 年同期大約低 20% 左右，而油品的價格則比去年同期低 15% 至 17%。因此，總營業額並沒有隨著銷售量的大幅增加而相應提升。

年內，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 749,397,000 港元，與 2015 年同期的淨溢利約 756,643,000 港元相比，大致持平，僅減少約 0.96%。年內 LPG 的銷售總量得以維持，但盈利能力最高的汽車加氣業務則明顯下降，引致 LPG 的銷售毛利減少 10% 左右。油品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集團採取調低售價刺激銷量的手段，擬保持油品業務的盈利水準，同時藉此彌補減少了的 LPG 毛利。本來這是一個有效的補救辦法，但遺憾的是 2016 年期間人民幣的貶值幅度比 2015 年更大，雖然我們已經把人民幣抵押存款及美元貸款結構性配對安排的餘額減到最少，但集團內部人民幣往來賬及其他流動財務資產仍然產生相當龐大的匯兌損失，這就是集團最終只能勉強保住去年溢利成績的主要原因。

集團主要經營的 LPG 業務、油品業務及電子業務於年內共創造了約 1,756,877,000 港元的毛利，比對 2015 年的總毛利約 1,839,904,000 港元，減少了約 4.51%。集團總體的毛利率亦由去年的約 11.86% 下降至 11.19%，總毛利下降的原因已於上文作出解釋，在此不贅。

2016 年期間，本公司並沒有利用批股或供股的方式從資本市場上集資，亦沒有任何股份回購的活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為 1,480,398,216 股，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個月的股份數目一樣。全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0.51 港元，與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約 0.51 港元相比較，並無增減。

全年的營運淨現金流入量大約為 903,761,000 港元。針對上半年大概約 323,075,000 港元的營運淨現金流出量，集團採取了各項應對的措施，包括回收大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取得供應商提供合理賬期。在下半年大大改善了集團的資金回籠情況，使到集團的營運淨現金流量轉為正數。

2.3 分類業績

集團於 2016 年內共銷售能源性產品約 5,190,1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的銷售量約 3,886,000 噸，大幅增加了約 1,304,100 噸，增幅約為 33.56%。各類業務之中，以油品的銷售量提升得最快，經過了 5 年的發展，目前油品銷售量已超越了 LPG，佔集團能源性產品超過六成的銷售量：

年	LPG 銷售量 (噸)		油品銷售量 (噸)		總銷售量 (噸)
2016	1,913,100	36.86%	3,277,000	63.14%	5,190,100
2015	1,893,000	48.71%	1,993,000	51.29%	3,886,000

2016 年，集團的 LPG 業務、油品業務及電子業務共實現經營收入約 15,700,406,000 港元，比對 2015 年同期營業收入約 15,479,259,000 港元，輕微上升。此三類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為：

年	LPG (千港元)		油品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2016	6,809,662	43.37%	8,689,014	55.34%	201,730	1.29%
2015	8,488,519	54.71%	6,331,336	40.81%	659,404	4.25%

年內，此三項業務實現了約 1,756,877,000 港元的總毛利，其對集團總毛利的貢獻分別為：

年	LPG (千港元)		油品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2016	1,317,194	74.97%	429,537	24.45%	10,146	0.58%
2015	1,476,097	80.23%	316,950	17.23%	28,503	1.55%

LPG 業務

集團因自身擁有完整的供應鏈，所以 LPG 的經營一向受周邊因素影響較少。儘管 2016 年經營環境確實不佳，LPG 的銷售量仍然能得以維持。全年銷售量約為 1,913,100 噸，與去年同期約 1,893,000 噸相比較，大致持平（僅有約 1.06% 的增加）。年內 LPG 的市場平均價格比去年平均價格約低 20% 左右，因此僅錄得大約 6,809,662,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營業額約 8,488,519,000 港元減少約 19.78%，營業額的減幅與平均價格下調幅度大致相若。

LPG 業務全年實現了大約 1,317,194,000 港元的毛利，比對 2015 年同期毛利約 1,476,097,000 港元，減少了約 158,903,000 港元，減幅約為 10.77%。年內盈利能力最高的汽車加氣業務的銷售量下降了 20.05%，盈利能力較弱的其他銷售（例如海外客戶）量雖有增加，但遠遠無法產生足夠的額外毛利以填補失去了的汽車加氣利潤。由於期內平均價格比去年為低，所以雖然毛利減少了大約 10.77% 左右，但毛利率卻反而上升至 19.34%（2015 年：17.39%）。

由於油品業務不斷擴大，而 LPG 業務則增幅有限，所以 LPG 業務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在 2016 年內繼續減至僅有約 43.37%（2015 年同期：54.71%；2014 年同期：64.51%）。

與廣東省中石化就廣州 LPG 汽車加氣站業務的合作在 2015 年年底前就已經同意終止，雙方已成立的合資公司於 2016 年 9 月正式解散，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及合作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亦已全部收回。至此，集團旗下的 LPG 業務基本上又變回全資經營。

油品業務

年內，集團努力推動油品業務快速增長，全年的銷售量高達約 3,277,0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約 1,993,000 噸的銷售量，大幅上升約 64.43%。油品全年的平均價格約比 2015 年的平均價格低 15%至 17%左右，所以營業額並未有跟隨銷售量的增加而同步上升。年內營業額僅達到約 8,689,014,000 港元，與 2015 年同期約 6,331,336,000 港元相比，增加約 37.24%。

油品業務全年實現了大約 429,537,000 港元的毛利，比對 2015 年同期毛利約 316,950,000 港元，多出約 112,587,000 港元，增幅約為 35.52%。毛利的增幅，與銷售量的增幅（64.43%）不成正比，油品業務年內的盈利能力明顯下降。油品銷售量的大幅增長實質上是由油品／化工類產品的貿易與批發所帶動，這類業務每次採購的貨量都大約為 40,000 噸左右，每次的銷售平均都在 5,000 噸至 10,000 噸左右。因為批量大，所以毛利相對較少，這是令油品業務整體盈利能力降低的原因之一。故此，相比 2015 年約 5.01%之毛利率，2016 年毛利率輕微地下降至約 4.94%。

由於油品業務的不斷擴張，其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例繼續上升。2016 年達到 55.34%（2015 年同期：40.81%；2014 年同期：26.56%）

位於珠海的 70,000 噸油庫雖然在 2015 年已經啟用，但其中的部分設施及功能（例如：新建 5,000 噸碼頭泊位及保稅庫）其實仍然在向政府申請之中。這個油庫現階段僅能作調油之用和充當汽柴油及化工產品的儲存倉。總的來說，目前只能處理國內油品化工品的買賣（即內貿業務）。2017 年年初取得進口的許可，可在 2017 年內開展油品的進口業務，然後才可以進行保稅庫的申請。我們相信當碼頭泊位及保稅庫都申辦下來後，本油庫才能發揮一個中轉倉的全部效能。

電子業務

集團在年內大幅削減電子產品的銷售量，2016 年期間僅保留少量輸往泰國的智能手機業務及電子零件（主要為與智能手機相關的集成電路）業務，營業額僅有約 201,73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659,404,000 港元，下降約 69.41%。毛利約為 10,146,000 港元，比對 2015 年同期毛利約 28,503,000 港元，減少了約 64.40%，毛利率則由 2015 年的約 4.32%，回升至約 5.03%。

2.4 淨外匯虧損

在 2016 年的上半年，人民幣貶值了約 2.78%，我們在中期業績報告中因此記錄了約 62,416,000 港元的淨匯兌損失。到了下半年人民幣再度貶值，幅度比上半年更大。一年下來共貶值約 7.37%，所以所受人民幣貶值的影響確實比原來預期的更加嚴重，集團整年共錄得約 154,098,000 港元的淨匯兌損失，其中包括了：

- (1) 在進口 LPG 及油品的買賣業務上，錄得共約 59,850,000 港元的淨匯兌損失。在通常的情況下，我們會通過調整銷售價格來消化這類匯兌損失，但 2016 年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的對手寧願自己承擔這些損失也不願意調整價格，以避免丟失市場份額，因此，調整價格在 2016 年根本不是有效手段來抵消買賣業務上的匯兌風險。但我們相信，當市場情況轉好或競爭減少後，調整價格仍然是唯一可取的有效對沖方法；
- (2) 來自集團內部的人民幣往來帳目及一些流動資產所產生的淨匯兌損失大約為 81,621,000 港元。可幸的是這類損失大部分均為未實現的淨匯兌損失，不會對集團的現金流造成實質性影響。在目前的情況下，這類損失實難有任何辦法可以進行有效對沖，我們唯一的應對就是儘量避免這類人民幣資產繼續增加，或在符合會計準則的前提下，將部分資產與相應的負債進行對沖，以減少此類往來賬及流動資產的餘額，從而降低人民幣進一步貶值所引致的損失幅度；
- (3) 人民幣抵押存款及美元貸款的結構性配對安排在 2016 年只錄得約 12,627,000 港元的淨匯兌損失。這方面的餘額從 2014 年年底約 39 億港元，大幅下降至 2015 年年底的約 14 億港元，然後再縮減至 2016 年年底的約 1 億港元。由於我們採取了減低餘額的直接應對辦法，儘管 2016 年人民幣大幅貶值超過 7%，但與此相關的淨匯兌損失卻只錄得約 12,627,000 港元，從與去年約 123,453,000 港元的這類淨匯兌損失比較可見，風險可算已得到有效控制。

2.5 經營收入與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2016 年集團的融資成本大約為 180,087,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約 194,953,000 港元的融資成本，表面上減少了約 7.63%。實質上，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內共支出約 163,641,000 港元，比對 2015 年同期的支出約 143,178,000 港元，其實是有大約 14.29% 的增加。

這項開支的增加，究其原因有四：(1) 銷售量提高，所以我們需要向銀行商借更多短期貸款，才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去維持業務暢順流轉，借入的貸款多了，利息的支出自然增加；(2) 2016 年集團的主要融資策略就是避免貨幣錯配所引致的匯兌損失，所以我們在年內多用了人民幣的借款去應對國內的人民幣資產（包括應收款），而人民幣借款的利息比國外的美元借款利息高，這方面的利息支出就有增加；(3) 年內雖然美元僅在年底前加息一次（0.25%），但商業銀行實際上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早已提高，並充分反映市場對加息的預期；(4) 下半年集團籌組了一項用於再融資的銀團貸款，因此多了一筆可觀的銀行費用支出。

由於市場普遍認為能源性產品價格的升勢將會延續，而且美國已經宣佈在 2017 年內會加息三次，所以我們預期集團 2017 年的融資成本將會繼續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及行政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支出加上行政費用的總數約為 691,578,000 港元（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約 383,641,000 港元及行政費用：約 307,937,000 港元），比對 2015 年總數約 634,381,000 港元（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約 352,071,000 港元及行政費用：約 282,310,000 港元，整體增加約 9.02%。應注意的是年內聯新能源全年的經營成本（包括銷售支出）已併入集團賬內，加上集團整體的營業額及銷售量都有明顯增幅，所以銷售支出相應增加。至於行政費用，同樣因為多了聯新能源本身的行政開支，所以亦出現了大約 9.08% 的增幅。

我們預期 2017 年的營業額將再度提升，所以銷售支出自然增多。同時，因為要大力開拓海外市場，所以估計行政費用在明年內亦會因此而有所提高。

2.6 總結

集團 2016 年的表現只能說是不過不失。我們最終僅能實現大約 750,160,000 港元的淨溢利，大致與 2015 年同期的淨溢利持平（僅減少約 1.16%）。不過大家有目共睹，集團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下，已經盡其所能去爭取超越去年的成績，只是沒想到人民幣的貶值幅度那麼大，致今年內仍然錄得超過約 1.5 億港元的淨匯兌損失，實在是始料不及。總的來說，集團擁有非常穩固的業務基礎，無論市場出現甚麼不利因素，我們總能夠作出相應的調整，總有辦法對沖相關的風險以保持集團盈利，並且在年內再次錄得正數的自由營運現金流(Free Operating Cash Flow)。今天我們必須認識到大如中國的市場依然有其局限性，依然有其飽和的可能，所以除了不斷提高自身的經營效率外，我們更需要開拓新的市場，發掘海外的商機，令業務量及盈利能力同步提高。

3. 財務狀況的主要變動

3.1 流動比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流動資產總計約 8,530,214,000 港元，比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流動資產約 7,867,265,000 港元，增加約 8.43%。短期負債總計約 4,266,103,000 港元，比對 2015 年同期短期負債約 3,866,582,000 港元，增加約 10.33%。流動比率從 2015 年的約 203.47% 非常輕微地下調至 2016 年的約 199.95%。儘管如此，集團的流動比率仍然處於非常健康的水準。

3.2 固定資產及投資

年內集團為加強及提升碼頭的設施以準備應付日益增加的油品及 LPG 之吞吐量，集團投資了約 1.6 億港元為碼頭管道加建及翻新並於泊位進行大型疏河工程。除此，集團為鞏固原有香港及廣東省內之油品業務，集團年內再增加 29 艘油船作為各地配送油品之用。集團亦積極開拓廣東省外其他省份之油品業務，集團所購入的油船中有 4 艘油船可作跨省油品配送。

從 2015 年年底開始，集團珠海總部正進行建設工程，於年內集團約投入約 1.2 億港元並反映在固定資產之在建工程項目中。集團估計珠海總部大約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

經過數年向政府申請，集團終於在 2016 年年底在珠海投得一塊面積約 15,000 平方米用地，集團會在此建設一大型 LPG 充瓶廠為珠海、澳門及週邊作配給。

在投資方面，集團所有可供出售之一間韓國上市公司之股票已於 2016 年內全部出售，並錄得約 72,856,000 港元之現金流入及約 12,874,000 港元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在 2016 年 12 月，集團收購一個炭項目，此項目擁有獨有生產炭技術，現正進行專利註冊，項目主要利用獨有技術生產無煙及活性炭。

3.3 負債比率

單位：千港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貸款總數	4,292,541	4,948,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969,748	2,678,079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5,857,227	5,350,423
A 比率：銀行貸款／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73.29%	92.49%
B 比率：淨銀行貸款／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6%	42.44%

註：淨銀行貸款 = 銀行貸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集團約一半的負債是短期的、不斷滾動的短期流動資金借款，有相對應的應收款作後盾，負債比率年內有明顯的下降，而且不存在短錢長用的錯配情形，足以證明集團負債情況在不斷改善之中。

4. 業務狀況

4.1 LPG 業務

採購

集團年內共完成約 1,913,100 噸的 LPG 採購量，與 2015 年同期約 1,893,000 噸的採購量大致持平而略有約 20,100 噸的輕微增加(增幅約為 1.06%)。從海外市場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1,103,7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的約 1,042,400 噸，增加了約 61,300 噸，增幅約 5.88%。從國內煉油廠或天然氣加工廠採購的 LPG 總量約為 809,4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的約 850,600 噸，減少約 41,200 噸，減幅約 4.84%。

從海外採購的LPG（簡稱「進口氣」）

進口氣約佔總採購量的 57.69%：(1) 幾乎全部進口氣的採購均通過國際級銀行（其中包括滙豐銀行、渣打銀行、華僑銀行、荷蘭合作銀行等）開立信用證進行貨款的結算；(2) 供應商共 5 家，最大供應商的供貨量為約 785,100 噸佔總採購量的 71.13%；(3) 貨物主要源自科威特、卡達及阿聯酋，少量來自澳大利亞及奈及利亞。集團所採購的約 1,103,700 噸進口氣，約有 232,700 噸在海外進行交收，餘下約 871,000 噸先運到廣東省內數個保稅倉，其中約 630,900 噸進口氣完稅後，成為內貿貨物在國內銷售，其餘約 240,100 噸則直接從保稅倉轉出口海外市場。進口氣上半年的採購量為約 557,300 噸，下半年為約 546,400 噸，雖然下半年 LPG 的國際市場價格有所回升，但沒有對我們的採購造成任何影響。

從國內市場採購的LPG（簡稱「國產氣」）

2016 年集團從國內煉油廠及天然氣加工廠共採購了約 809,400 噸的國產氣，佔總採購量的 42.31%。在此期間，國產氣價格與進口氣價格的走向大致相同，幾乎是同步升跌，兩種 LPG 之間並沒有多少套戩的空間，所以我們主要是應客戶的需求來進行採購，主要供給部分工業客戶、其他充瓶廠及瓶裝 LPG 客戶。國產氣上半年的採購量約為 522,700 噸，到了下半年因為價格回升所以數量明顯減少至僅有約 286,700 噸。

銷售

2016 年 LPG 總銷售量為約 1,913,1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的約 1,893,000 噸，稍稍增加約 20,100 噸，增幅僅 1.06%。

銷售類別	2016 年銷售量（噸）			2015 年銷售量（噸）	增／（減） （噸）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海外客戶	229,600	243,200	472,800	351,000	121,800
海外交收	93,900	138,800	232,700	222,700	10,000
轉出口	135,700	104,400	240,100	128,300	111,800
工業客戶	420,000	327,000	747,000	797,000	(50,000)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183,400	43,100	226,500	254,000	(27,500)
瓶裝 LPG	158,000	139,300	297,300	279,000	18,300
汽車加氣	89,000	80,500	169,500	212,000	(42,500)
總數	1,080,000	833,100	1,913,100	1,893,000	20,100

海外客戶 – 2016 年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了約 121,800 噸，增幅約為 34.70%，其中在海外外交收的貨量下半年比上半年增加了一船大約 44,900 噸。海外外交收全年總貨量（約 232,700 噸）比去年增加了約 10,000 噸，增幅為約 4.49%。通過珠海碼頭轉出口的貨量（約 240,100 噸）則比去年增加了約 111,800 噸，增幅為約 87.14%。由於價格下半年上升，所以轉出口量大約比上半年少約 31,300 噸左右。

工業用戶 – 由於 LPG 的價格在 2016 年期間仍然處於低位，工業客戶（尤其是非柴油類化工產品生產商）對於 LPG 的需求大致上得以保持。工業用戶上半年的銷情比較好，下半年因受 LPG 價格回升影響而減少。全年銷售量約為 747,0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約 797,000 噸，減少了約 50,000 噸，減幅為約 6.27%。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 全年銷售量大約為 226,500 噸，全部為國產氣，比對 2015 年同期約 254,000 噸，減少了約 27,500 噸，減幅約為 10.83%。上半年的銷售量因價格處於低位而大幅上升，但下半年價格回升後，這類需求價格彈性很大的活動就馬上減少，全年的銷量因而錄得大約 10.83% 的下降。

瓶裝 LPG – 全年銷售量大約為 297,300 噸，全部為國產氣。年內的銷售量比對去年同期約 279,000 噸增加了約 18,300 噸，增幅為 6.56%。年中的時候，我們曾對下半年的銷售情況持保守的態度（預測下半年銷售量少於 150,000 噸），最後的結果是下半年僅能達到約 139,300 噸，顯示價格的回升對於終端銷售也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香港的瓶裝 LPG 業務則繼續平穩發展，目前於機電工程署登記註冊的分銷商共有 22 個，總銷售量大約比 2015 年增加了 34% 左右，而且家庭用戶與商業用戶的比例亦由 2015 年約 40：60 改善至大約 55：45，顯示旗下的分銷商已經逐漸搶佔了高忠誠度及高利潤的家庭用戶市場。

汽車加氣 – 廣州汽車加氣市場從 2015 年開始正受到兩個不利因素的影響。(1) 部分原本使用 LPG 的公車在政府政策強制下，轉用 LNG 為燃料，導致車用 LPG 的需求有所減少。目前 LPG 與 LNG 的價格差異不大，所以政府亦沒有強而有力的理由加速 LNG 轉換的進程，所以短期內情況不會太嚴重，但我們亦難以重拾已丟失的 LPG 需求量；(2) 計程車受到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間接地令到計程車減少對 LPG 的需求。這兩個問題致使集團的汽車加氣業務量在 2016 年內下降到約 169,500 噸，比 2015 年約 212,000 噸的銷售量少了約 42,500 噸，降幅約為 20.05%。

4.2 油品業務

2016 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華南地區共完成了約 3,277,000 噸的油品銷售，與 2015 年同期的銷售量約 1,993,000 噸相比，大幅增加了約 1,284,000 噸，增幅約為 64.43%。

在香港處理的油品業務

燃料油的採購

採購產品	2016 年採購量 (噸)			2015 年採購量 (噸)	增 / (減) (噸)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船用燃料油 (俗稱「黑油」)	274,400	399,400	673,800	693,300	(19,500)
船用柴油(俗稱「紅油」)	81,000	93,500	174,500	216,000	(41,500)
其他油品及 化工類產品	301,100	365,800	666,900	95,700	571,200
總數	656,500	858,700	1,515,200	1,005,000	510,200

2016 年集團在香港完成了約 1,515,200 噸油品的採購，比對 2015 年同期約 1,005,000 噸，增加了約 510,200 噸，增幅約為 50.77%。燃料油的採購模式與去年無甚變化，黑油的主要供應商是位於深圳及南沙的兩家碼頭保稅倉，部分黑油購自香港的油公司，而紅油則只能向香港油公司位於青衣島的油庫採購，至於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則主要源自中東、日本及馬來西亞，而供應商則主要來自新加坡及部分位於於珠三角沿岸的保稅倉。

物流

集團目前共應用 7 艘加油船（總載重約 12,890 噸）來處理香港油品（包括黑油及紅油）業務的物流配送工作。年底前，我們成功地將新海 6 號（載重 4,500 噸）以光租的形式租於一家新加坡船用油加油商，以減低船隻相關的固定開支。至於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買賣，大部分以到岸價進行採購，船運的工作由供應商負責處理。在 2016 年的第四季度，我們嘗試用 FOB 價格完成了一筆化工類產品的交易，我們從市場上以航次租船的方式租用一艘 40,000 噸的化工運輸船將有關貨物從新加坡運到中國華南地區，成功地減低同類型採購的總體成本。

銷售

香港全年完成了大約 1,515,200 噸的油品銷售量，比對 2015 年同期約 1,005,000 噸的銷售量，大幅增加 50.77%。銷售量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貿易業務所帶動，此項業務在 2015 年的下半年才剛剛開始，在 2016 年就實現了迅速的擴張。

銷售產品	2016 年銷售量 (噸)			2015 年銷售量 (噸)	增 / (減) (噸)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黑油：直接交船	147,400	291,800	439,200	351,900	87,300
黑油：交其他運營商	127,000	107,600	234,600	341,400	(106,800)
紅油：直接交船	47,600	65,300	112,900	202,400	(89,500)
紅油：交其他運營商	33,400	28,200	61,600	13,600	48,000
油品 / 化工類產品	301,100	365,800	666,900	95,700	571,200
總數	656,500	858,700	1,515,200	1,005,000	510,200

黑油在年內的總銷售量約為 673,800 噸，與 2015 年同期約 693,300 噸作比較，大致持平而略有減少（僅減少約 19,500 噸）。2016 年的銷售情況與 2015 年相比，最大的不同之處是直接交船的貨量在期內有明顯增加，而交予其他運營商的貨量則因為物流工具的限制而相應減少。直接交船量與交其他運營商量的比例大約為：65.18：34.82（2015 年的比列大約為：50.76：49.24）。

紅油的銷售量在年內約為 174,500 噸，回復到了 2014 年的銷售水準（約 174,700 噸）。與 2015 年同期約 216,000 噸作比較，則有比較明顯的減少（約減少了約 41,500 噸）。我們相信紅油市場在未來幾年都不會有很大的改變，除非能夠重獲金光飛航及香港政府的長期供應合同，否則，每年的銷售量將很有可能就停留在 170,000 噸至 200,000 噸之間。

油品 / 化工類產品的買賣是貿易類的交易，這項業務，供應商主要在新加坡，亦包含國內的保稅倉。產品則包括化工類產品及船用燃料油等。我們主要採用整船轉售及保稅倉出貨兩種業務模式，年內共實現了約 666,900 噸的銷售量，與 2015 年同期約 95,700 噸的銷售量相比較，大幅增加了約 571,200 噸。

在國內處理的油品業務

油品的採購

集團 2016 年的油品採購量約為 1,761,800 噸，比對 2015 年同期約 988,000 噸，大幅增加約 773,800 噸，升幅約為 78.32%。採購的油品包括：

採購產品	2016 年採購量 (噸)			2015 年採購量 (噸)	增 (噸)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船用燃料油 及柴油	366,000	348,800	714,800	399,000	315,800
陸上車用柴 油及汽油	130,000	110,100	240,100	130,500	109,600
其他油品及 化工類產品	272,000	534,900	806,900	458,500	348,400
總數	768,000	993,800	1,761,800	988,000	773,800

集團在國內採購的油品包括船用燃料油、船用柴油、車用柴油及汽油等，供應商為地方煉廠及國營石油公司。其他油品及化工類產品則包括煤油、稀釋瀝青、混合芳烴及迴圈油等，主要購自廣東及福建內擁有大型油品儲存倉庫的進口商。另有部分貨量由集團國內子公司從海外進口，通過租賃的油庫進行報關及清關工作。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採購大部分應用出倉價，少量應用 CIF 到岸價作為計價基準。

物流設施

集團與國內的海上加油營運商進行合作，利用其海陸運輸工具進行船用油及車用油的交付。期內集團位於國內的子公司自行添置了多艘運油船，協助處理油品的批發銷售及物流配送。位於珠海的 70,000 噸油庫在 2015 年已經啟用，目前只是用於處理國內油品化工品的買賣（即內貿業務），2017 年年初取得進口的許可，可在年內開展油品的進口業務，並同時為保稅庫的申請作好準備。

銷售

國內油品業務於 2016 年內實現了約 1,761,800 噸的銷售量，比對 2015 年同期銷售量約 988,000 噸，大幅增加約 773,800 噸，升幅達到約 78.32%。銷售量按照不同的經營模式分類如下：

	2016 年銷售量 (噸)			2015 年銷售量 (噸)	增 (噸)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船用油終端銷售	366,000	348,800	714,800	399,000	315,800
陸上車用油批發	130,000	110,100	240,100	130,500	109,600
油品／化工類 產品貿易及批發	272,000	534,900	806,900	458,500	348,400
總數	768,000	993,800	1,761,800	988,000	773,800

船用油的銷售對象是停靠珠三角各個港口的內河船及遠洋船，期內因為加強了與業內其他運營商的合作，所以銷售量的增幅很大。由於市場總有其局限性，所以預計明年的銷售增長將會有所放緩。

車用油的批發銷售對象是位於珠江西面的加油站、工業用戶及運輸公司，這方面的市場潛力很大，存在不少的發展空間。

油品／化工類產品的銷售對象主要是位於廣東、福建、廣西的油品運營商，其次為華東及華北地區的貿易商。集團於 2016 年已鋪設好這方面的業務基礎，為 2017 年進行更大發展作好準備。

4.3 NG 業務

LNG 汽車加氣站網路的鋪設工作在 2016 年內進展非常緩慢，而且遇到很多障礙。因 2015 年發生了天津大爆炸事件，令到所有與危險品有關的項目審批都出現了嚴重的延誤。過去，NG 汽車加氣站項目，只要得到發改委的批准（如果沒有過多鄰近市民反對），項目的實施就很少會有解決不了的問題。但目前的情況是發改委的批准僅可以算是立項，在實施期間政府部門、技術部門、消防部門等在施工及驗收的過程中，對每個環節都抓得很嚴，經常出現被勒令翻工的情況，致使驗收的時間拖得很長，甚至出現不予驗收的項目。由此，我們預計建設 NG 汽車加氣站網路的計畫將需要更多的時間才可以實現。

5. 業務前瞻

5.1 LPG 業務

中國華南的 LPG 市場已接近飽和，集團為了保持一定的銷售量增長，將會採取如下發展策略：

(1) 在中國華南市場，通過搶佔其他運營商的現有業務，以擴大自己的市場份額。就此項策略，集團會開闢一些二三線城市的瓶裝 LPG 零售業務，加強與非汽柴油類的化工產品生產商的合作，推動 LPG 作為化工產品原材料的銷售，並且會繼續推動香港的瓶裝 LPG 業務（特別注重開拓忠誠度及利潤率都較高的家庭用戶群）；

(2) 我們會積極開闢海外市場以爭取 LPG 的批發及終端銷售業務持續增長。目前已開始可行性研究的市場包括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及遠至非洲的肯亞；

(3) 此外，我們會利用已經建立好的物流系統及銀行融資關係介入其他類型的 LPG 業務，例如開始參與 LPG 的國際貿易及向一些國際貿易商提供 LPG 中轉（通過華南市場內的 LPG 保稅倉）活動相關的物流服務。

5.2 油品業務

預計油價在 2017 年內將會穩步上升，但上升的速度不會很快，上升的幅度也不會很大。由於油價復蘇，所以油品業務的利差將有機會得到少量的改善。年內香港的海上加油業務（包括黑油及紅油）預計不會有大幅度的增長，與前幾年相比，增長的速度將會有所放緩，同樣地國內的海上加油業務也不會像 2016 年般迅速增長。

儘管如此，我們將仍然以海上加油為主導，目的是要保持市場（香港及珠三角海域）的領導地位。2017 年的重點是要往海外尋找價格更便宜的燃料油供應源頭，進一步改善物流的效率，以使採購成本可以下降 1%至 2%，提高油品業務的盈利能力。

眾所周知，集團一直以來都認定以終端銷售帶動擴張的發展策略，所以油品業務未來的發展將會集中於廣東省建立龐大的零售網路。在陸上，我們將繼續尋找適合的地點自行建設加油站，也不排除會採用並購的模式快速地構建加油站網路，以期在較短的時間內達到終端銷售擴張的目的。在海上，我們將於廣東省的珠江、北江、西江及沿海西岸建設多座海上加油站，以擴大華南地區內沿江沿海的船舶加油業務。

2017 年內，集團將會繼續大量增加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貿易量／批發量。我們會利用集團資金上的優勢，加強與海外的溝通，拓寬油品及化工類產品的國際貿易，為油品業務制定一條風險低及收益穩定的經營路線。

5.3 NG 業務

NG 業務的發展目前無疑遇到很多的障礙，首先是油價下跌令到 NG 與傳統油品在價格上的差異縮窄，使 NG 失去了價格上明顯的競爭優勢，消費者向 NG 轉換的進程放慢，甚至可以說是停滯不前。其次的是政府對建設 NG 汽車加氣站的要求越來越嚴格，而且態度不明確，所以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落實一個項目。

NG 是集團為了維護長遠利益而必須重點發展的業務，我們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合作夥伴，慢慢落實每一個 NG 汽車加氣站項目。

有關擬在廣州附近地區建設一座超低溫 NG 碼頭接收站的專案，其申請亦同樣的遇到困難。儘管如此，我們與合作夥伴會繼續努力與當地政府周旋，以期將此專案落戶到最適合的地點。我們深信此項目將可以為 NG 汽車加氣站網路提供充足的後勤補給服務，亦同時可以給廣東省內的 NG 燃氣發電廠長期供應其用於發電的 NG 燃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提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最遲須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或然負債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112,151,000 港元外，本集團亦為獲得銀行借款而將賬面值約 118,819,000 港元之油船抵押。

僱員及僱員福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僱用 1,275 (2015 : 1,231)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載於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業績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2016 年年報將稍後寄給股東，同時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7 年 3 月 21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